

泰兴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泰应急〔2020〕10号

转发《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江苏顺丰化工有限公司长期存在重大隐患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安监办、园区安全科：

现将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江苏顺丰化工有限公司长期存在重大隐患情况的通报》（泰应急〔2020〕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督促各企业举一反三，做好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泰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月21日